

关于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新益大厦 A 幢 401.402 室

邮编：325000

电话（传真）：0577-56891955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时起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案，决定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上午10:00起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登记册、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2名公司股

东共计 44038000 股的股份，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会议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福庚

朱诗克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